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9年2月19日至27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Dié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 特别委员会在2月19日第290和291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2月21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会上，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重点指出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有与会者表示，第三十三条只适用于国际性质的争端，而不包括国内争端。多个代表团强调，各国无权自由选择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手段。在这方面，与会者回顾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与会者还指出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重要性。
3. 多个代表团强调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与会者还强调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各个阶段的重要性。多个代表团指出多边主义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多个代表团还强调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表示，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才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取得切实成果。
4. 多个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还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与会者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意义。这项《宣言》于1982年得到大会核准，成为大会第37/10号决议的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9年3月1日重发。



5. 若干代表团表示，每年就解决争端的手段进行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更有力地使用和平手段，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和在全体工作组会上，若干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一切手段。

6. 代表团重申，他们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7. 根据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第 5(a)段，代表团重点讨论了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

8.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调解的重要性，指出调解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关键方面，也是在实践中广泛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工具。各代表团强调，应根据《宪章》进行调解，争端各方同意调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多个代表团认为，调解在缓和紧张局势、缩小各方立场之间的差距以及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多个代表团回顾，调解涉及第三方即调解人的参与，调解人的目的是协助争端各方相互沟通，澄清问题，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若干代表团强调，调解人应考虑到每个冲突的特殊性，做到独立、公正、公平、透明、中立，并本着诚意行事。有与会者表示，冲突一方不能作为同一冲突的调解人。有与会者澄清，调解人提出的任何提议或建议对当事各方没有约束力；但是否接受和执行这些提议或建议取决于各方的诚意和政治意愿。与会者指出，在调解过程中需要保密。

10. 与会者强调了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调解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女性调解员网络的作用，如地中海女性调解员网络、北欧女性调解员网络和非洲妇女领袖网络。有与会者指出，当代冲突需要采取多学科办法，以便达成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协议。有与会者表示，在让民间社会参与调解进程时应谨慎行事。

11. 代表团回顾了与调解有关的文书，如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大会第 68/303 和 70/304 号决议、2012 年“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解决争端机制议定书”以及关于加强欧洲联盟调解与对话能力的构想。与会者还回顾了调解之友小组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8 年关于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辩论。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充当调解人的独特地位、秘书长的斡旋以及调解支助股和联合国特使的贡献。有与会者建议，本组织在应对当前冲突方面的作用需要改进和加强。

12. 各代表团提供了调解的实际例子，例如秘书长根据 1990 年《日内瓦协定》对萨尔瓦多武装冲突进行斡旋，促进了和平进程，并促进了冲突各方在 1992 年签署了和平协定；苏联对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进行斡旋，最终达成了 1966 年的《塔什干宣言》；欧洲联盟促成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联合国在日内瓦国际讨论中发挥作用；美利坚合众国对北爱尔兰和巴尔干国家的和平协定进程

进行调解；卡塔尔在阿富汗和苏丹调解和平与和解进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进行调解；利用调解解决涉及苏丹和南苏丹的冲突；苏丹在中非共和国调解；秘书长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¹ 谈判个人特使；联合国和摩洛哥参与缓和中非共和国冲突的紧张局势，并参与确定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在摩洛哥的主持下举行了利比亚政治对话，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的斯基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

13. 有与会者指出，调解可作为在国家一级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如与劳工和就业问题、家庭问题、环境管理和刑事司法有关的争端。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建立认可调解后所达成和解协议的统一框架而进行的谈判。

14. 特别委员会建议下次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¹ 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北马其顿。